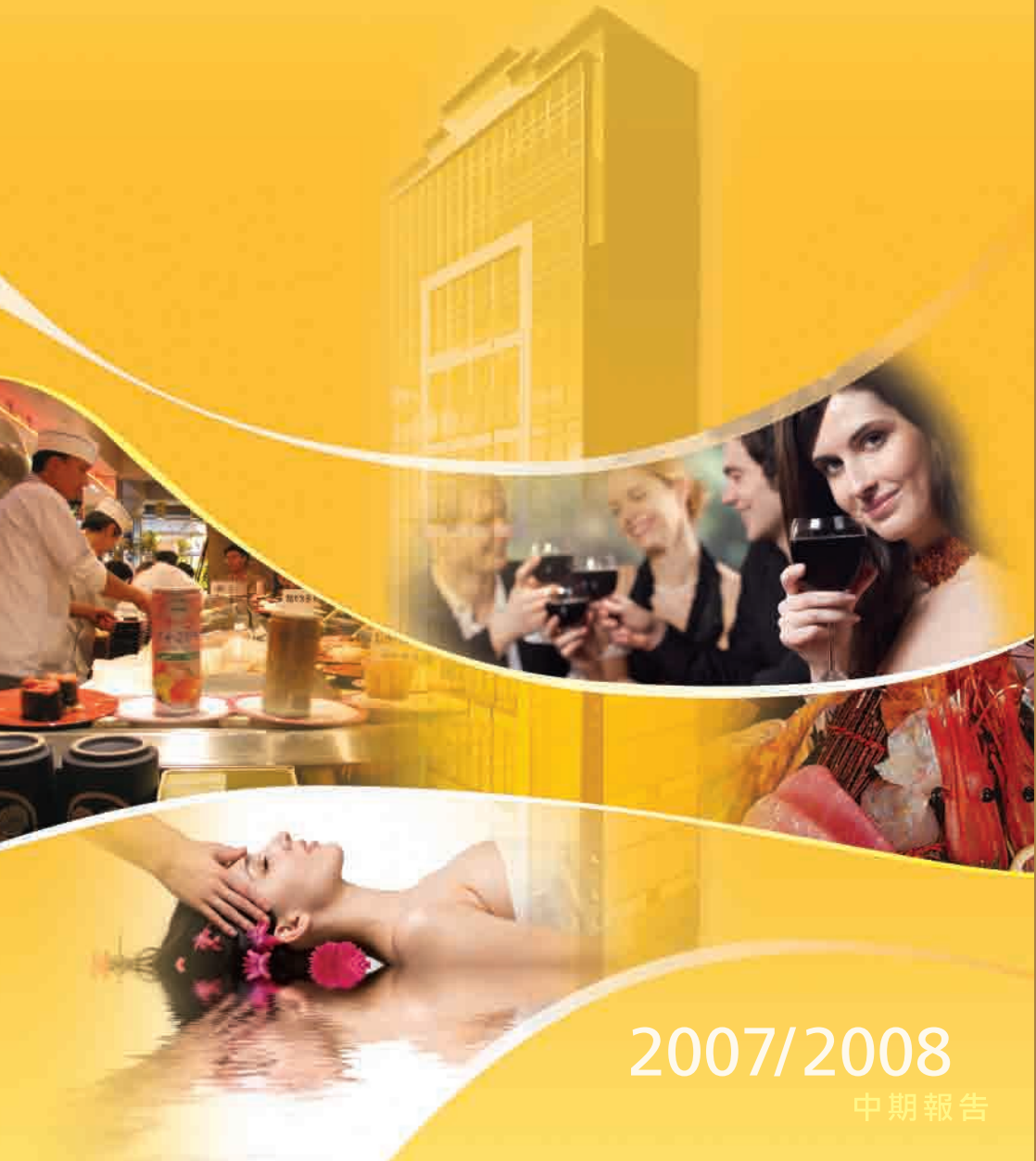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59



2007/200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至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至30
其他資料	31至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 (主席)
吳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桂駢先生
李文憲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為副主席及轉任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伍海于先生
曾國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傑之先生 (委員會主席)
麥華池先生
伍海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傑之先生 (委員會主席)
麥華池先生
曾國鳴先生

公司秘書

李沛霖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沛霖先生

授權代表

吳毅先生
陳桂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42號
亨利中心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59

公司網址

www.henrygroup.hk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146	2,906
其他經營收入		261	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285)	(5,177)
財務成本	4	(6,116)	(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6,695	—
商譽減值虧損	17	(18,634)	(2,03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0	39,0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7,067	(4,273)
稅項	6	(7,04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0,027	(4,273)
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1,543)	(3,203)
期內溢利／（虧損）		8,484	(7,476)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84	(7,476)
—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溢利／（虧損）		8,484	(7,47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業務		3.13	(3.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0	(1.90)
— 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業務		2.60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2	不適用
股息	7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59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	5,402
		591,317	5,402
流動資產			
存貨		—	21
貿易應收賬款	11	3,735	2,1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	1,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47	3,663
		61,692	7,1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568	2,490
已收租金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1	2,846
一項融資租賃之責任		—	210
銀行借貸—即期部份	13	2,948	1,983
應付稅項		1,240	546
		15,107	8,0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585	(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7,902	4,4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份	13	259,750	—
一項融資租賃之責任		—	622
可換股票據	14	83,79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337
遞延稅項負債	15	66,368	—
一名董事墊款		—	2,706
一名少數股東墊款		1,062	649
		410,977	8,314
資產／(負債)淨值		226,925	(3,819)
權益			
股本	16	33,221	22,481
儲備		193,704	(26,3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6,925	(3,8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15	32,882	—	—	9,628	726	187	(53,879)	11,959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66	554	—	—	—	—	—	—	62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7,476)	(7,47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81	33,436	—	—	9,628	726	187	(61,355)	5,103
海外附屬公司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349	—	1,349
應付關連人士墊款之資本部份	—	—	—	1,519	—	—	—	—	1,51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11,790)	(11,79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81	33,436	—	1,519	9,628	726	1,536	(73,145)	(3,819)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4,474	—	—	4,474
以溢價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4,496	48,858	—	—	—	—	—	—	53,354
行使購股權	114	775	—	—	—	(114)	—	—	775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6,130	110,333	—	—	—	—	—	—	116,4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536)	1,536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47,787	—	—	—	—	—	47,787
撥回關連人士墊款之資本部份	—	—	—	(593)	—	—	—	—	(593)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8,484	8,48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221	193,402	47,787	926	9,628	5,086	—	(63,125)	226,9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終止業務)	2,176	(6,24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終止業務)	4,542	(2,48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終止業務)	47,301	1,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4,019	(7,2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0	11,22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99	3,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47	6,503
銀行透支	(948)	(2,558)
	55,699	3,9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定）列賬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乃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列入損益賬。

(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時按各自所屬項目分類。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之嵌入式認購期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解除至累計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扣除，而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業務			
	物業租金 千港元	提供物業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 及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 移動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031	4,115	9,146	—	90,061	20,327	110,388	119,534
業績								
分類業績	3,204	482	3,686	—	1,755	580	2,335	6,0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695				—	6,69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9,000				—	39,000
商譽減值虧損			(18,634)				—	(18,634)
未分類企業收入			246				992	1,238
未分類企業開支			(7,810)				(4,786)	(12,596)
經營溢利/(虧損)			23,183				(1,459)	21,724
財務成本			(6,116)				(84)	(6,2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67				(1,543)	15,524
稅項			(7,040)				—	(7,040)
期內溢利/(虧損)			10,027				(1,543)	8,4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業務					
物業租金	提供物業 代理服務	總計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 及網絡產品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移動儲存及 相關產品	供應 相關產品	總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2,906	2,906	6,001	143,463	11,135	160,599	163,505
業績								
分類業績	—	(2,279)	(2,279)	1,018	2,058	291	3,367	1,088
未分類企業收入			58				973	1,031
未分類企業開支			(2,028)				(7,339)	(9,367)
經營虧損			(4,249)				(2,999)	(7,248)
財務成本			(24)				(204)	(228)
期內虧損			(4,273)				(3,203)	(7,4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不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銷售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146	2,906
終止業務		
香港	30,436	34,386
中國	31,300	22,712
北美洲	1,513	1,861
亞太區	28,436	60,739
歐洲	15,820	39,425
其他	2,883	1,476
	110,388	160,599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35	24	84	204	119	228
— 須於五年後悉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3,602	—	—	—	3,602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479	—	—	—	2,479	—
	6,116	24	84	204	6,200	2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21	64	368	985	489	1,049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支出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香港利得稅	213	—
遞延稅項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5)	6,827	—
	7,040	—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Zida」)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買賣協議。出售集團經營本集團所有製造、推銷及研發電腦主機板、網絡產品及相關配件及移動存儲及其相關產品的業務 (「終止業務」)。董事會預期，由於資訊科技產業不斷轉變，終止業務於來年將面臨更多挑戰，特別是考慮到出售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後，董事會決定出售Zida。出售后，本集團毋須再承受不斷轉變的資訊科技產業產生的業務及財務風險，而會將資源集中於其餘主要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而Zida之控制權亦於當日交予買方。

終止業務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0,388	160,599
銷售成本	(108,053)	(157,232)
毛利	2,335	3,367
其他收益	992	973
銷售開支	(410)	(498)
行政開支	(4,376)	(6,841)
經營虧損	(1,459)	(2,999)
財務成本	(84)	(204)
除稅前虧損	(1,543)	(3,203)
稅項	—	—
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543)	(3,2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用於)以下項目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	(1,815)	(4,358)
投資業務	1,790	228
融資業務	(3,121)	95
所用現金淨額	(3,146)	(4,03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售集團負債淨額		(2,910)
減：出售產生之專業費用		5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95)
總代價		4,300
支付方式：		
現金		4,3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484	(7,476)
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479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963	(7,476)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086,226	224,789,809
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8,706,088	2,354,931
可換股票據	134,485,009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277,323	227,144,740

由於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484	(7,476)
減：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1,543)	(3,203)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027	(4,273)
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479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506	(4,273)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過往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終止業務

按照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約1,5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3,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57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42港仙)。基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551,000
期內公平值增加	39,000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0,000
<hr/>	
投資物業公平值	590,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結算日止，投資物業之市值沒有重大改變。

11.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從客戶收取之代理費及應收租金。從客戶收取之代理費須於有關協議完成時支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61	482
31—60日	206	514
61—90日	925	558
超過90日	943	590
<hr/>		
	3,735	2,144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物業顧問佣金，並須於收到客戶相應之代理費時支付。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30	240
31－60日	158	130
61－90日	93	126
超過90日	1,287	1,994
	2,568	2,490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261,750	—
銀行透支	948	1,983
	262,698	1,983
即期部份	2,948	1,983
非即期部份	259,750	—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261,750	1,035
無抵押	948	948
	262,698	1,983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期滿概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48	1,9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9,900	—
五年以上	247,650	—
	262,698	1,9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29,105,60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Max Act Enterprises Limited (「Max Act」) 之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須按年利率1.6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五年，並須於發行日期後五年內償還或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9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其後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配售而調整為0.937港元。有關兌換價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期內並無作兌換。

可換股票據透過以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以及將餘額撥入權益部份而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金額分別為約81,318,000港元及47,787,000港元。負債部份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確認。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1.41%。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29,105	—
權益部份	(47,787)	—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81,318	—
應計利息	2,479	—
於期末之負債部份	83,7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遞延稅項負債

本期間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衍生性 金融工具 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2,149	57,325	67	59,541
期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	6,827	—	6,82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49	64,152	67	66,368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811,667	22,481
發行股份(附註1)	44,960,000	4,496
行使購股權(附註2)	1,140,000	114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代價(附註3)	61,296,333	6,1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2,208,000	33,2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HJHL」) 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滙富」) 簽訂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項配售協議，滙富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44,960,000股由HJH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2港元 (「配售價」)。HJHL於同日與本公司簽訂一項認購協議，以配售價認購44,9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 (「該認購」)。由該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3,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發行新股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48,858,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2) 期內，由於行使購股權，1,1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經發行。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發行61,296,333股股份 (「代價股份」) 以作為附註17所述購買Max Ac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而令已發行股本增加約6,13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約116,464,000港元，乃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即完成日期) 每股收市價1.90港元而釐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e City Group Limited(「Rose City」)完成收購於Max Act中100%股本權益。Max Ac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	116,464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129,105
— 債務公平值	54,824
	300,393
— 有關收購之專業費用支出	1,179
總代價	301,572
已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282,93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634
商譽減值虧損	(18,63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已收購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被收購方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
投資物業	551,0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824
銀行現金	1,35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租金訂金及應計費用	(5,643)
應付稅項	(479)
銀行借貸	(262,250)
遞延稅項負債	(59,543)
	<hr/>
	282,938

自進行該收購以來，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5,031,000港元營業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19	2,8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0	1,645
	2,439	4,53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於本期間內所得之物業租賃收入載於附註3(a)。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三到六年，租金不變。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合約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712	1,7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36	653
	40,648	2,3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比較數字

由於期內如附註8所載出售Zida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終止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0.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及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有限企業擔保,就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華匯」)及益輝置業有限公司(「益輝」)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合共約269,9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約262,6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33,000港元)。
- (b) 期內,華匯之少數股東Uni-Land Property Group Limited 向華匯提供公平值約1,06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9,000港元)之墊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鎮科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鎮科集團管理」)與華匯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鎮科集團管理同意按年息7.3厘向華匯貸款3,000,000港元,須於發出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催繳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及14A.66(2)條,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財務支援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標誌著鎮科集團一個重要之里程碑。於回顧期內，董事會決定終止本集團由Z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Zida」）經營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騰出資源把握商用物業市場之投資機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位於銅鑼灣之24層高銀座式商廈渣甸中心。有關策略性舉措乃本集團將核心業務轉型為經營銀座式商廈之長遠發展，令本集團成為香港經營高租金回報銀座式商廈之先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宣佈一項關連及非常重大交易，透過以代價約244,000,000港元（「代價」）收購Max Act Enterprises Limited（「Max Act」）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主席將渣甸中心注入本公司。為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代價之支付方式包括配發及發行約61,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一份五年期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約129,100,000港元，以及承擔Jumbo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主席全資擁有之公司）（「Jumbo Step」）之債項約54,800,000港元。

渣甸中心乃一座位於香港銅鑼灣購物中心地帶之優質銀座式商廈，集休閒、娛樂及餐飲中心於一身，以中上階層消費者為對象，尤其是追求潮流之年輕一族。於回顧期內，渣甸中心出租率為百分之百，錄得租金收入約5,030,000港元。隨著收購渣甸中心，本集團得以迅速進軍本地興旺的零售物業市場，以鞏固其核心業務。渣甸中心除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亦可帶來資本價值增值，從而增強本集團資產基礎及盈利基礎。

香港市面瀰漫良好消費氣氛，奢侈品牌搶佔香港黃金地段之街舖，令本地舖租持續上升，不少零售商已不勝負擔高昂租金。越來越多零售商將業務轉向「樓上舖」。董事留意到有關趨勢並相信，本集團已經在欣欣向榮的銀座式商廈市場中站穩陣腳，將可複製經營渣甸中心及亨利中心（為主席本身之旗艦銀座式商廈）之成功經驗。

改變戰略—終止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集中零售物業業務

為長遠成為前列銀座式物業營辦商，本公司透過以總代價4,300,000港元，向其其中一名董事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Zida（「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終止所有與資訊科技有關之虧損業務。本公司可藉此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次過解除於Zida附屬公司下之所有債務，並將其資源分配至促進發展採用銀座式商廈模式之零售物業業務。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約6,7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零售物業代理業務轉虧為盈

受惠於香港零售物業市場強勁的增長，本公司之零售物業代理華匯物業代理顧問有限公司（「華匯」）錄得約4,100,000港元佣金收入及為本集團帶來約450,000港元溢利。

前景

根據高力國際有限公司發表名為《市場概覽—二零零七年七月》的文章，由於經濟穩步發展、就業及工作安全感情緒樂觀，同時股市活躍帶來財富增加，繼續刺激香港零售消費。因此，零售物業租金及價值來年預期將分別增長約19%和25%。

於中期結算日後，本集團之銀座式物業業務得到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主席向本集團注入另一項資產，即銅鑼灣駱克道一塊主要地皮（「駱克道項目」），將重新發展為銀座式商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駱克道項目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完工，屆時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憑藉渣甸中心往績所展現，本集團發展銀座式商廈之豐富經驗，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可從駱克道項目賺取穩定的經常租金收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藉股份配售引入兩名新策略性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公佈股份配售，據此，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亞盛亞洲」）及 Atom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成為本公司新策略性股東。該兩名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核心銀座風格項目之業務充滿信心，董事深感榮幸。

亞盛亞洲為於日本上市之 Asset Managers Co., Ltd 之亞洲（不包括日本）直接投資旗艦。亞盛亞洲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房地產及私人權益投資。

引入專門從事房地產之新策略性股東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開發零售物業之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董事會歡迎資深建築師李文憲先生（「李先生」）加入本公司成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發展大型地標建築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所參與項目其中包括於中環之新紀元廣場、於尖沙咀之康宏廣場及新港中心、於汕頭之龍湖賓館、於廣州之東峻廣場及Guji Grandfield、於深圳之深圳廣場及於天津之小白樓商業中心。李先生之豐富房地產行業經驗與知識預料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投資，在大中華地區主要城市複製出銀座式商廈模式。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利用華匯在零售商舖市場之專業知識，結合仲量聯行之優質物業管理服務，提升及重整其物業租戶組合，以盡量提升其物業組合之價值，以及達致提高租金收入之目標。同時，董事積極尋求增長前景及收益潛力理想且有潛質之新項目，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憑藉銀座式物業組合中之優質項目、在蓬勃的市場中經驗豐富且人脈甚廣之專業管理層、在挑選合適租戶方面一絲不苟之態度以及強而有力之宣傳策略，本集團定可成為香港及中國銀座式商廈物業市場中之領導營運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約9,146,000港元及10,027,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來自新業務分部 — 即自收購渣甸中心（「收購事項」）後從事之物業投資 — 帶來租金收入貢獻。期內純利受惠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39,000,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6,69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HJHL」）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每股1.2港元價格配售HJHL所持有之44,9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同日，HJHL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1.2港元價格認購44,9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該認購」）。該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該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3,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647,000港元。倘計及結算日後配售股份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320,000港元，則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30,96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融資。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以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企業擔保及本集團所持有合共賬面值約59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出抵押，而有關到期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償還期限	
一年內	2,948
一至兩年	2,200
兩至五年	9,900
五年以上	247,65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據此，Rose City與本公司主席吳鎮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Jumbo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mbo Step」)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Jumbo Step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ose City有條件同意收購Seed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ed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分別向兩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4,6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7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香港僱有約2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工作性質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擔保

本公司分別就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匯及益輝獲授之銀行融資約950,000港元及269,000,000港元向多間銀行提供有限額企業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華匯及益輝已動用其中約950,000港元及261,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以上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未對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Seed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付資本承擔約17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收購完成日期)結清。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鼓勵或獎賞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及／或令本集團能聘請及留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一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27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較長或較短期間內獲接納。購股權可由每名承授人於董事會所決定並知會之期間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其他資料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6,000,000	1.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6,000,000	1.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156	3,000,000	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156	1,000,000	0.3%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4,000,000	1.2%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500,000	0.15%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640,000	0.21%
				<hr/> <hr/> 21,140,000	<hr/> <hr/> 6.36%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鎮科先生 (「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213,914,333 (附註1及2)	64.39%

附註1：HJHL，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本公司152,618,000股股份。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HJHL70%（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JHL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附註2：Jumbo Step，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本公司61,296,333股股份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Jumbo Step 100%之投票權。



其他資料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6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2,000,000	0.6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156	1,000,000	0.30%
吳毅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6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2,000,000	0.6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156	1,000,000	0.30%
陳桂駢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6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2,000,000	0.6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156	1,000,000	0.30%
鄭翰和先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2,000,000	0.60%
麥華池先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686	2,000,000	0.60%
曾國鳴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156	1,000,000	0.30%
				20,000,000	6.00%



其他資料 (續)

(ii) 債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34,485,009 (附註3)	40.5%

附註3：由於本公司發行總額為129,105,609.2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故Jumbo Step擁有134,485,009股股份（隨換股價而調整）。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Jumbo Step 100%的投票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HJHL (附註1)	個人實益擁有人	70	70%
吳毅先生	HJHL (附註1)	個人實益擁有人	10	10%
陳桂駢先生	HJHL (附註1)	個人實益擁有人	10	10%
吳先生	Jumbo Step (附註2)	個人實益擁有人	1	100%



其他資料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及2)	213,914,333	64.39%
HJH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2,618,000	45.94%
Jumbo Step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1,296,333	18.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除了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一直遵守其餘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當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獲重選連任，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生效）、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獲重選連任，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董事會委任之李傑之先生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述第A.4.1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華池先生、李傑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海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其他資料 (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益輝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與一家金融機構就修訂定期貸款融通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達成若干條件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授予借款人之未償還融通約262,25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否則則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分72季攤還。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其中包括）吳鎮科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少於50%，即屬違約事件；惟獲該金融機構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主席）

吳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桂駢先生

李文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轉任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伍海于先生

曾國鳴先生